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特定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國內或境外基金作業規則

1.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國內或境外基金交易指示之營業時間

有價證券/基金類別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備註
境外基金之申購、贖回、轉換 國內基金(不含國內貨幣型基金)之申購、贖回、轉換	09:00-16:00 09:00-15:30	網路銀行交易時間請參照網路銀行相關規定
境外結構型商品	09:00-15:30(連結美股) 09:00-13:30(連結港股)	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為09:00-13:30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09:00-10:15	

2.成交價格/基金淨值及基金單位數之計算基準：如客戶在本行執行交易時，適逢國外交易中心、發行所在地或註冊地之例假日(或非營業日)、或其他因素而導致該交易日無報價時，本行將依基金公司/券商/發行機構之規定順延至該非營業日結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且依其提供之成交價格(淨值)作為客戶單位數之計算基準。有關基金單位數之分配，係由基金公司依其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基金淨值及單位數計算方式，按各投資人信託資金佔囊集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分配予各投資人。換言之，單位數分配係以總單位數按各投資人持有比例分配至該基金依其公開說明書規定之位數。如有剩餘單位數時，再由電腦隨機分配至部份投資人，如此分配予投資人之單位數與我們所獲之總單位數一致。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如有已累積但尚未配出之利息，該未配息之部分會反應在基金淨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提前贖回參考報價中，配息後基金淨值/境外結構型商品提前贖回參考報價則將隨之調整。

3.除另有規定外，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或境外基金之金額限制(以千元之倍數為投資)：
(1)單筆投資：每支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為等值新臺幣50,000元；OBU客戶為等值美金2,000元。
註：【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按總約定書「貳、存款約定事項」第三條約定辦理】
(2)定期定額：每筆交易之最低投資金額為等值新臺幣5,000元。
(3)轉換：得全部轉換或部分轉換"部分轉換時"轉入金額至少需達新臺幣五萬元或等值之外幣。轉出後所剩餘之金額亦須達新臺幣五萬元或等值外幣；OBU客戶之規定為等值美金2,000元。
(4)贖回：得全部贖回或部分贖回，部分贖回時，每支基金贖回後所剩餘之金額至少需達新臺幣五萬元或等值外幣；OBU客戶則需達等值美金2,000元。

4.交易費用及信託報酬
4.1.國內或境外基金
(1)申購手續費：請參考本行"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明細"
(2)轉換手續費
a)基金轉換手續費：本行收取費用為卓越理財/運籌理財客戶每筆新臺幣500元，其他客戶每筆新臺幣800元，0BU客戶每筆為美金15元。部份基金公司另收取固定比率之轉換手續費，將依各基金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辦理，並自轉出款項中扣除。收取時間及方法：於客戶執行基金轉換指示時，本行自客戶之約定新臺幣帳戶扣除；OBU客戶則自其約定之美金帳戶扣除。
b)基金差額轉換手續費：客戶承作下列基金轉換時，本行將收取差額轉換手續費
(1.1)境外貨幣型基金轉至境外股票型基金：費率1.25%;
(1.2)境外貨幣型基金轉至境外債券型基金：費率0.75%;
(1.3)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轉至國內其他類型基金(如股票型、平衡型、組合型、債券型等)：費率0.75%
●計算方式：
●卓越理財/運籌理財客戶為：轉出基金現值×差額轉換手續費率；
●收取時間及方法：客戶在執行轉換交易時，本行自客戶之約定新臺幣帳戶扣除．如為外幣計價基金，其差額轉換手續費將收取等值新臺幣。
●OBU客戶首次承作下列基金轉換時，本行將收取差額轉換手續費：
(1.1)境外貨幣型轉至境外股票型或債券型基金：費率為轉出及申購之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差距；
(1.2)境外債券型轉至境外股票型基金：費率為轉出及申購之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差距；
●計算方式：轉出基金之原始投資金額x差額轉換手續費率；
收取時間及方法：客戶在執行轉換交易時，本行自客戶之約定美金帳戶扣除。依照轉出基金計價幣別收取差額轉換手續費
(3)遞延至贖回時收取申購手續費CDSC(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之國內基金交易注意事項及遞延申購手續費
a)交易注意事項
●後收型基金定義：本注意事項所指之手續費後收級別基金係指聯博N類型、安聯N類型、瑞銀(NB類型系列基金)、鋒裕匯理N類型、柏瑞N類型、路博邁N類型及其他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國內基金。
●交易金額限制：針對國內後收型基金，本行僅接受以單筆方式委託投資，不接受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後收級別之國內基金。
b)遞延申購手續費
費率：各基金類型收費不同，年費率最高為3%

1年(含)以下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超過3年
2%-3%	1.5%-2%	1%	0%

●計算方式：單位數X申購價或贖回價(取其低者)X應適用的「遞延申購手續費」費率(按持有期間長短而定)
●收取時間及方法：客戶執行贖回指示時，基金公司自客戶之贖回款項中扣除
●收取幣別為該基金之計價幣別。
4.2.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注意事項及手續費：客戶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後之客戶提前贖回除非發行機構於產品說明書上明列接受提前贖回外，否則客戶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提前贖回持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若客戶欲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已持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需依據產品說明書上之提前贖回日約定始得辦理；若於非開放提前贖回日，受託人有權拒絕立約人提前贖回的請求。而有關投資人提前贖回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限制，悉應以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產品說明書為準。提前贖回價將以申請提前贖回日當日之市場實際成交價為主，且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不保證其最低到期收益率與/或利息保證與/或投資本金之全數回收。
●手續費率、計算方式及收取時間及方法：悉以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產品說明書所載明之說明為準。
4.3.信託管理費：本行自客戶持有該產品之實際天數計算收取，最多收取三年，超過三年則以三年計算。
●費率如下：

有價證券/基金類型	信託管理費費率(年利率/每年)
境外基金	0.4%
國內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0.2%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	0%

●計算方式：(贖回單位數×贖回價格)×匯率(贖回分配當日本行牌告匯率)×信託管理費率×持有天數/365＝信託管理費。
●收取時間及方法：當客戶執行贖回交易時，本行從贖回款項中扣除。
●收取幣別為新臺幣；0BU客戶收取幣別為美金。
4.4.FundMax帳戶
(1)信託管理費：
●費率：有關信託管理費適用費率請參考FundMax帳戶服務約定條款。
●計算方式：自FundMax帳戶首次申購基金日起開始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帳戶基金平均市值(新臺幣)x適用費率(年率)x收費天數/全年天數•"帳戶基金平均市值"係以新臺幣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收費期間之〔每日基金單位淨值(如基金的贖回價格與基金之單位淨值不同時，以贖回價格計算)x每日持有基金單位數〕之加總/收費天數。外幣計價產品將依本行系統匯率折算等值新臺幣。
●最低帳戶餘額：如帳戶基金平均市值低於最低帳戶餘額時，將以最低帳戶餘額計算該月份FundMax帳戶信託管理費。有關"最低帳戶餘額"之規定，請參考FundMax帳戶服務約定條款。
●收取時間及方法：依本行約定之扣款日(遇假日順延)按月自客戶指定之新臺幣存款帳戶中扣除。若客戶透過FundMax帳戶首次申購基金日非為當月份第一日(日曆日)時，該月份的信託管理費將併於次月收取，若客戶帳戶中有已累積但尚未支付的FundMax帳戶信託管理費，該費用將於客戶贖回其FundMax帳戶內之基金時，自續回款中逕行如除。
(2)申請關閉帳戶費用：申請關閉FundMax帳戶或有其他FundMax帳戶服務終止之情形時，應先贖回/賣出其於FundMax帳戶內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數或將其FundMax帳戶內持有之基金單位數轉至一般信託帳戶，並繳付任何已累積但尚未收取的FundMax帳戶信託管理費、關閉帳戶費用及帳戶轉換手續費。關閉帳戶費用之說明及計算方式如下：若客戶之最後一次申購或轉換日至帳戶關閉日相距不足一年者，客戶須繳付以自關閉帳戶日至該交易滿一年之剩餘天數為計費期間，以最低帳戶餘額與及其相對應之費率所計算出的關閉帳戶費用。此費用會於關戶時自客戶約定的新臺幣存款帳戶中扣除或於贖回FundMax帳戶內之基金時，自贖回款中扣除。
(3)帳戶轉換手續費：申請轉換FundMax帳戶內之基金單位數至一般信託帳戶時，本行將額外收取信託帳戶轉換手續費，此費用會於轉換時自客戶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中扣除，有關帳戶轉換手續費請參考FundMax帳戶服務約定條款。此外，申請轉換時需同時關閉FundMax帳戶，如有符合前述須繳付關閉帳戶費用之情形時，則須支付關閉帳戶費用。
(4)收取幣別：新臺幣。
(5)其他FundMax帳戶服務細項，請參考FundMax帳戶服務約定條款。
4.5.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不代表投資基金的全部費用，基金公司可能收取績效費或其他費用。有關基金的詳細費用說明，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客戶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www.hsbc.com.tw)查詢．關於基金通路報酬及費用之揭露，請參考本行"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明細"，並亦可至本行網站查詢。
4.6.客戶瞭解並同意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本行收取之信託報酬。

5.贖回款項入帳：本行依客戶指示將贖回款項存入客戶之約定存款帳戶，款項入帳時間按基金公司/券商/發行機構之規定辦理，參考時間如下：
(1)國外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自交易指示日起算7-10個營業日
(2)國內股票型基金：自交易指示日起算4-6個營業日
(3)國內債券型基金：自交易指示日起算2-3個營業日
(4)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海外)及國內債券型基金(投資海外)：自交易指示起算8-10個營業日

6.國內或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
●本行按該基金公司/券商之規定辦理：
(1)配股之收益分配方式：本行收到基金公司/券商之指示後，分配至客戶之信託帳戶。
(2)配息之收益分配方式：本行自收到基金公司/券商之分配款項起算5-7個營案日內存入客戶之約定帳戶。

7.國內或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投資
●扣款交易日：投資人自選，其下單日則為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客戶應在扣款交易日之至少前一個營業日，將應扣總金額(即投資金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存入客戶之約定帳戶中，若本行無法成功執行扣款，則視為當次扣款失敗。(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
●連續三期扣款失敗時，本行將寄發通知書告知客戶終止該筆定期定額投資之約定，惟原已完成之投資仍續保留在客戶之信託帳戶中。
●客戶應於扣款交易日之三個營業日前向本行申請開立信託帳戶為定期定額投資或變更定期定額之投資內容。

8.信託帳戶對帳單及交易通知書
●綜合月結單：本行每月提供【綜合月結單】予客戶查核對帳。
●信託帳戶交易通知書：本行於客戶執行信託交易後之10個營業日內，寄發【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申購/轉換/贖回通知書】供客戶對帳查核。
(註1.基金定期定額之申購交易明細不再另行寄發【信託帳戶交易通知書】；註2.對帳單或通知書之淨值僅提供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正確之淨值小數點位數以基金公司之公告為準。)

9.國內或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若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交易/轉換次數逾基金公司之限制而符合公開說明書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時．除本行將依法提供該客戶相關資料予基金公司外，基金公司有權利拒絕客戶所為之基金轉換或新申購，基金公司對於從事該基金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於基金贖回時，應扣除該筆交易之贖回金額一定比例之贖回費用．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贖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由基金公司訂定之並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10.國內或境外基金的投資風險
(1)市場風險：這是最主要的風險來源，若該基金所投資標的，其市場因國家政治、經濟環境、商業條件、重大事件、客戶情緒和信心等因素使得市場價格受到影響，基金淨值也會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亦即投資本金可能獲利或損失，其中投資風險可能之最大損失為全部信託本金。
(2)匯率風險：外幣計價的境外基金，若計價幣別對臺幣升值，客戶有匯率上獲利；若該貨幣對臺幣貶值，客戶則有匯率上的損失。舉例來說，美元計算的基金若臺幣兌美元匯率由30元貶到34元，客戶就有匯兌收益；反之，則會有匯兌損失。
(3)流動性風險：若買賣受到限制，不能很方便的進行買賣，使得所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就是所謂流動性風險。
(4)除上述主要風險，各基金另可能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等，上述所揭露之風險係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5)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風險：若您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主要特色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相關風險包括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信用風險、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亦面臨因市場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致使無法在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流動性風險等，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佔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此外，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將承受匯兌損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可能投資屬私募性質之美國Rule 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而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pc.aspx)查詢。
(6)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部分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之揭露請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7)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股票基金主要投資風險除前述風險外，因新興國家經濟基本面與政治狀況或制度性因素可能發生變動，可能影響債券發行人償債能力與債券信用品質，投資組合波動性風險亦普遍高於成熟市場。
(8)現階段法令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20%(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金管會申請並經認可，得放寬投資總金額上限至40%)，故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法令並無規範投資總金額之上限，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受到基金公司QFII額度之限制，故亦非一定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又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會計狀務制度、經濟與市場等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9)投資於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基金之風險:本行無法保證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方法考量的基金，其所產生的收益將與不考慮這些因素的基金收益相似。考慮ESG因素的投資可能與傳統的市場基準有所不同。此外，針對環境，社會和治理影響("ESG影響")的標準定義或衡量標準具高度主觀性，且跨產業和產業內部的差異可能很大。本行挑選基金公司時，雖然會進行盡職調查，但就相關ESG基金所使用的ESG影響衡量標準本行則是依賴該基金公司所報告的ESG影響衡量標準，本行並未就該ESG影響測量標準特別進行盡職調查。因此，本行並無法保證所投資的ESG基金之ESG影響本質與任何特定投資者的ESG影響目標保持一致；或特定基金所稱或設定的ESG影響水平是否能夠達成。
(10)國內或境外投資風險預告

■適用於股票型/平衡型/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金的投資有市場波動、利率、流動性、監管和政治性風險。 ・如果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單一市場、少數地區市場或行業或較小的公司，這些基金將面臨更高的風險，並且價格波動更為敏感。 ・如果基金投資於衍生品，將涉及額外風險，並且基金可能會受到更高波動性的影響。 ・這些基金投資於債券，受利率、信貸、交易上手、降評、市場、利率、波動性、流動性、監管和政治性風險的影響。 ・如果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不良債、違約債、新興市場債和抵押債，且在少數地區市場或較小的公司債，資金將受到更高程度的風險 ・如果基金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對沖基金、收益基金、私募基金或房地產基金，該基金將涉及特殊和更高的風險。這些包括更高的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資產淨值的價格和改變是以最近交易日與前一個交易日作比較。
(11)滙豐集團將少數基金列為有條件核准之產品，需要特定的客戶風險揭露。此可能代表滙豐之研究報告已識別某些層面的疑慮，然鑑於該類產品提供客戶參與特定市場的機會，且特定市場的替代投資選項有限，故本行仍將此類基金列入產品清單。該類基金在申購前將會被標示。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您的客戶關係經理或財富管理顧問。

11.境外結構型商品提前贖回風險：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12.如按金融市場處理投資標的之價例或依投資標的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而發生客戶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或稅賦，悉由客戶負擔。投資所生之相關利得，其稅賦將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本行依法若有代為扣繳義務，將依法代為扣繳。

13.如投資人對本行的服務若有意見反應或不滿意之處，請直接洽詢您專屬的理財人員或經由下列管道反應/申訴：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全省各分行(02)6633-9838、0800-050-018(台灣地區免付費電話)。您亦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請求調處。

14.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不具運用決定權業務，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涉及為信託業法第25條第1項或第27條第1項之交易者，包括存放於本行業務部門作為存款、與本行業務部門從事外匯相關交易，及與本行利害關係人包含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所發行或經紀產品之交易。

15.客戶須知有關本信託事項之權利與義務，除本信託交易指示書之內容資料(含本作業規則)外，信託人與受託人均同意遵照雙方簽署之信託約定事項，如『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履行。信託人於決定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前，已詳閱該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及規定，並瞭解其投資之內容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匯率變動、價格波動及政治風險等)，且係基於其獨立之判斷而選定為此項投資。本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所產生資本利得、孳息等悉數歸信託人享有，其投資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由信託人負擔。本行不負責經理或操作有價證券，亦不負責有價證券之盈虧，更不保證有價證券之本金或其收益且對基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其他仲介商或其等代理人、受僱人之行為或不行為皆不負任何責任。信託人交付本行之信託資金係信託人申購有價證券之款項，並非存款，亦不構成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存款或債務，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本行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行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行保留依相關法令及內部規定修改本作業規則之權利。